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裕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《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投资协议》。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甲方：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
- 乙方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项目名称：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
- 项目选址：三江新区范围内的长江工业园
- 投资金额：投资总金额为 5 亿元
- 支付方式：以现金方式支付
- 建设内容：项目总投资 5 亿，建设厂房面积约 37000 m²（以住建部门批复的建设规划为准），建设铝壳生产线
- 建设周期：拿地后三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固定资产投资

9、违约责任：

(1)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。

(2)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外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）。

(3)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、义务或责任、陈述或保证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10、协议生效条件与时间：协议经甲乙双方决策机构审批通过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6日